

# 社会性死亡 或许只是一厢情愿的想象

□ 洪 岗

当我第一次在豆瓣上打开 社会性死亡 小组时,那时的我,一点也没有想到,有朝一日,这会变成一个严肃的话题,在舆论场上受到如此激烈的争论。我只记得,那天看着小组成员分享的尴尬囧事,哈哈 了一整个下午。然而,这个曾经以自我解嘲为主的概念,却在这半年里发生了耐人寻味的剧变。当人们说出 我社会性死亡了的时候,他们想要表达的东西,显然和我让你社会性死亡 里蕴含的意图截然不同。也正因如此,我不再敢轻易地界定和使用这个概念,转而对其背后的一些东西思考起来。其实,早在最近这场争议巨大的校园风波之前,我在网上常混的圈子里,

就已经发生过好几次由疑似性侵、性骚扰和情感纠纷导致的 社会性死亡 事件。在这些事件里,不乏有提出指控和受到指控的人是我熟悉的网友,乃至现实中认识的人。这类事件的开端,几乎总是有人受到了难以由法律途径追责的侵害,因此只得诉诸于道德控诉,试图以曝光对方个人信息的方式,让对方付出代价。而被以 社会性死亡 相威胁的人,往往也会做出激烈的回应,以证明自己仍在声誉上的 清白。面对这样的场景,我知道,很多人都迫切地想要分出黑白。然而,越是靠近当事人,我便越是发现,自己很难轻易做出站在这边或那边的决定。以手中的个人信息为筹码,谋求让别人 社会性死亡 是否合乎程序正义?是否可能误伤无辜?这些问题的答案自然殊为可疑。可在事情的反面, 社会性死亡 却

也常常是受欺凌、受侮辱、受损害一方最后的挣扎。在某种意义上, 社会性死亡 之所以会被当成一件 武器,并非是因为它真有力多么巨大,而很可能是因为在很多情况下,它是弱势一方仅能拿出的 武器。其实,说出你可能不信,在我亲身见证过的这些 社会性死亡 事件中,尽管提出指控的一方总是 火力全开,有时能在豆瓣、微博上拉起成千上万的转发与讨论,让人觉得好大阵仗,但就结果而论,被以 社会性死亡 相威胁的人却往往并不会被怎么样,很可能没过多久,就 成功 地被网友遗忘。我印象最深的一件事,是我认识的好几个女生,一同指控一个频频切换各种 假身份 的男生专门欺骗女性感情,一边脚踩数只船,一边以各种编造

出来的名目向女生借钱。然而,就是在指控 实锤 充分,相关网帖也得到了大量转评的情况下,受到指控的男生,竟然在不久之后,公然在朋友圈里晒起了新女友。显然,很多时候,所谓的 我要让你社会性死亡 ,都只不过是指控者幻想中的一厢情愿。起初,我一度很不理解, 社会性死亡 的威胁,为何总是 雷声大,雨点小?但很快,我就参透了其中的缘由。说到底,网络空间上的舆论环境,从一开始就不能与 社会 这个宏大的概念的画上等号。因此,当一个人在自己所能触及的范围之内,以网络为工具对另一个人发出道德指控时,充其量也只能在特定的小圈子里让另一个人的名声坏掉,而无法阻止对方继续在更大的社会环境里如鱼得水。在这种情况下,相关指控的 实锤 是多是少,声势是大是

小,根本就没什么重要。 真实的社会,其实远远要比普通人想象中要广阔得多。世界之大,容得下任何想要生活下去的人。我见过太多在网上被曝光到仿佛混不下去的人,改头换面便立刻 重新开始。事实上,哪怕是一些在新闻中被曝光过斑斑劣迹的公众人物,不也同样厚着脸皮,继续招摇吗? 在我看来,与其拿着放大镜,对这种影响力终究有限的一厢情愿大加争论,不如认真思考:面对争议性的道德事件,以及那些难以用法律维权的疑似受害者,我们该如何为其提供一条超越 社会性死亡 的问题解决路径?显然,我们既不希望好人遭到冤枉,也不愿意看到作恶的人自行遁逃,努力让是非得以澄清,或许比纠结维权者的 姿势 更加重要。

# 相比纯粹的美好或丑陋 真实的 社死 更吸引我

□ 邓安庆

有一次早上我坐电梯,碰到了部门的女同事,只见她眼角泛红,感觉像是被什么打了似的,便忍不住问了一声:你眼睛怎么了?她看我欲言又止,面露尴尬。我再细看了一下,那泛红的地方原来是化了妆的,还泛着细细的亮光,我也一下子尴尬了。最后,同事耐心地跟我说:这是樱花妆啦!

还有一次,我在公司的大会上讲解PPT,讲得手舞足蹈,唾沫横飞,本来以为效果会很好,散会后同事悄悄跟我说:你裤子拉链没拉。我紧张地问:大家是不是都看到了

相信很多人都跟我一样曾经如此出错过,当时反应都是 想找一个地缝钻进去。现在网络上流行一个词:社会性死亡,很多时候说的就是这样的情况。

在经典的文学作品里,社会性死亡 可不少见。比如鲁迅在散文诗集《野草》里,有一篇叫《立论》,文中有一段如此写道:一家人家生了一个男孩,合家高兴透顶了。满月的时候,抱出来给客人看,大概自然是想得一点好兆头。一个说:这孩子将来要发财的。他于是得到一番感谢。一个说:这孩子将来要做官的。他于是收回几句恭维。一个说:这孩子将来是要死的。他于是得到一顿大家合力的痛打。这个挨打的人,如此欺直,又如此让人尴尬,大家不打他一顿都说不过去。

站在我们写作者的角度看,人的 社会性死亡 时刻是耐人寻味的,它比纯粹的美好时刻或丑陋时刻更吸引我。当个人在社交场遭受挫折、误解或打击时,最能看出一个人的复杂。我认为,复杂性是小说很重要的特质。人在这么复杂的社会,要想一直保持 正常 和 体面 太难了。写作者要想笔下的人物活生生地站在你面前,就必须让他真实的内心世界袒露才行。

在每天的正常生活中,因为大家都戴着面罩,都在扮演着社会赋予各自的角色,有各种道德、法律和纪律的约束,你发现每个人的生活都差不多,上课学习,上班工作,都是平淡乏味的。你不可能一下子对一个陌生人有着知根知底的了解。因为大家太正常了。

可是,写作者就是要发现在正常的地壳下面,人的内心世界是什么样子的。很多时候,你发现一个很熟悉的人,突然做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社会性死亡 就是一个偷窥的缝隙。在尴尬窘迫的时刻,他在想什么,他会怎么做,别人会怎么反应,而他如何应对,这是失衡的刹那,从失衡到平衡,其间有多少微妙的心态发生,这便是写作者饶有兴趣去挖掘的地方。

社会性死亡 不是单方面的,而是双方面的,甚至是多方面的。比如,前文提到我的出糗时刻,我自己尴尬,对方也尴尬。再举个例子,比如A正在办公室对B吐槽C,恰好C进来了,B发现了,暗示A不要说下去,但A毫不知情,依旧兴致勃勃地在说,最终等他发现时,C依旧站在他身后。这可真是经典的 社会性死亡 时刻:A会窘迫,B会难堪,C会惊诧和难过。尤其是C,被人当面骂,自然会是一种伤害,但因你知道它是 骂,所以你内心启动了防御机制,也许伤害的力道反而没有那么大。最有力量伤害,反倒是无意间听到的 坏话,因为对方并无意去伤害你,他在表达,目的是讲清楚一个事情和观点,而那句话镶嵌其中,他一句带过,你却好像被一狼狠狠地插了进去,你毫无防备地了解对方透露出的真实看法,那看法深深地刺痛了你,其致命之处恰恰在于那是赤裸的真实。

前面说的都是在现实世界中,人与人之间是直接面对面的,而到了网络世界,所谓 社会性死亡 的情况就会复杂很多。一件事情会在瞬间传遍网络,一个小的事情,有时候会发酵成网络的狂欢盛事。所谓 社会性 伴随着众多陌生人的参与,带着各自隐秘的欲望和成形的观念,前来围观评判,而当事者往往无力辩驳,毕竟是寡不敌众,甚至还会火上浇油,有人戏称这是对当事者的 公开处刑。这个时候,就不是一笑了之的事情了,其严重程度会影响到当事者的生活、工作和家庭。身处其中,人该会面临多大的精神压力,无力、绝望、焦灼、愤怒、委屈 种种情绪在心中翻腾,而他面对的是一个鲁迅所说的 无物之阵。这些都是写作者着力想要去呈现的,社会性和死亡 缺一不可。

这个世界每时每刻都有 社会性死亡 发生,对写作者来说,要做的就是借助这个 良机 去体味别人的内心世界,好比去观察因为此事而牵扯到的各方,好比你是一颗石子丢入湖面,写作者不仅要写到石子,也要写到因此泛起的涟漪。对当事者来说,这可能是一个窘迫的时刻;而对于写作者来说,这是一个创作的良机。所谓 你之蜜糖,我之砒霜,说的就是这回事吧。(作者系青年作家)



# 当 社会性死亡 成为网络热搜

一场发生在高校的 骚扰风波,让 社会性死亡 这个词成为网络热搜。作为社会性的动物,人们在与他人打交道的过程中难免遭遇窘迫和难堪。这可能是因误解带来的小尴尬,可能是因社交能力不善造成的误会,还有可能是行为不端引发的社会抵触,这种自身形象在社交场景上发生的折射、扭曲或反弹,被网友统称为 社会性死亡。对于生活中偶发的 社死,不妨以解嘲和放松的心态化解;而对于不分清事实,挥舞舆论大棒群起而攻之,试图以 社死 给人贴标签的做法,则要警惕其中隐藏的网络暴力。当 社死 成为网络热搜,探究其背后的社会心理、舆论生态、道德法律,也就有了其现实意义。

## 谁都无权让他人 社会性死亡

□ 黄 骏

最近,清华学姐 的热搜占据了各大社交平台,一个清华女生在食堂,怀疑自己被一位男生 咸猪手。她在朋友圈公开了这名清华学姐的名字和学号,声称让学弟 社会性死亡。虽然监控摄像头还原了学弟的清白,但该事件也让我们见识到:在社交媒体时代,动辄让他人 社会性死亡 是成本多低、多么轻而易举的一件事。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即公民依法享有的生命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它是公民最根本的人身权。在当下环境中,生命权的社会属性同样重要,因为这涉及到一个人的家庭关系、人际关系、工作或学业等所有社会关系的总和。一旦给他人扣上负面帽子,即便后期发现误解,有所澄清,所造成的伤害有时也是无法消除的。极端情况下,被 社会性死亡 的一方甚至会因为不堪周遭眼光和网络暴力,走向自我伤害的境地。

在整起事件中,给学弟造成毁灭性伤害的是个人信息的曝光以及随之被贴上的 咸猪手 标签。隐私是公民个人生活中不愿为他人公开或知悉的秘密。它是私人生活和私人信息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等的一种人格权。这位学姐强行拿出学弟的学生卡拍照,要走了其个人身份信息,并第一时间在网上公布以给予舆论压力。退一步讲,即使学弟真的有 咸猪手 行为,该学姐的做法在法律程序上也欠妥当。

随着社会发展和观念进步,公众的权利意识有所增强。在遇到不公对待或感到权利受到侵犯时,越来越多的人不再选择忍耐和沉默,而是勇敢地说出来,积极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但与此同时,许多人却并未注意自我权利的边界,在事实不清、存在误会的情况下过早对他人贴标签、下定论。在一些情况下,

当事人还会通过歪曲、夸大事实的方式给自己维权。比如,最近 天价便饭 视频中爆料游客称 一顿便饭收费1900元,并继而给该店贴上了 黑店 的标签。可后来经过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发现,该店明码标价,斤两正常,海鲜加啤酒的 大餐 也显然不只是 便饭。虽然新闻最终反转,可是该指控给店家带来的名誉损害却是现实存在的。

对自我权利行使不够审慎的代价,是对他人权利的伤害与忽视。当出现问题或矛盾时,最明智的做法是通过正规途径解决问题,而不是曝光对方的隐私,借由网络舆论的力量来占领高地。比如去年热播的现实题材电视剧《我们与恶的距离》中,讲到了随机杀人案的凶手在案件发生后遭到了网民的疯狂攻击。一些媒体为了获取更吸引受众的新闻,甚至直接将话筒伸向了凶手的家属,要求他们血债血偿。凶手的父母为了躲避媒体的追击,只能躲到一个小渔村里过着艰苦乏味的生活,实现了另一种意义上的 社会性死亡。

这种现象被称为 媒介审判,具体指新闻媒体报道正在审理的案件时超越法律规定,影响审判独立和公正的现象。互联网给予了普通网民发言的权利,但很多人在网上发声,并不是评价事实,而只是宣泄情绪。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个人信息与名誉变成了无比重要的事情,它是构成一个人线下 印象管理 的首要前提特征,但这些东西和个人信息和声誉也很容易被线上的群体无意识行为所损毁。

因此,面对误会或者矛盾时,当事人双方应该首先进行充分的沟通,通过科学查证来澄清误会。在无法通过沟通达成共识时,可以借助第三方力量进行调停或是诉诸法律。在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情况下,当事人也要审慎利用网络曝光的权利,更不能以公布他人隐私的方式来施加压力。因为,自我权利的捍卫不能以牺牲他人的权利为代价,任何人都没有权利侵犯他人隐私,甚至是宣称要让他人 社会性死亡。(作者系武汉市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 制造他人的 社会性死亡 : 小心裹挟情绪的伪正义

□ 聂书江

最近,国内某高校女生指控学弟猥亵,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公布了对方的私人信息,扬言让其 社会性死亡。该事件迅速成为舆论热点, 社会性死亡 登上热搜。有人赞同此类维权之举,另一些人持批评态度,还有一些人通过肆意公布女生的私人信息,对其进行谩骂攻击。从法律的视角看,该事件的发酵过程,显示出部分网民对人格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权益认知的薄弱。

社会性死亡 并非负面词汇,该词最早出自美国作家托马斯·林肯的《殡葬人手记》。他认为人的死亡分三种:一是听诊器和脑电波仪器测出的肌体死亡;二是以神经末端和分子的活动为基准的代谢死亡;三是亲友和邻居所公知的死亡,即社会性死亡。托马斯的本意是提醒人们要善待离世的人,因为其依然具有续存价值。然而,有些场景下, 社会性死亡 却成了有些人肆意公布他人信息,并使其暴露在众人凝视下的泄私愤行为,完全不顾对方的人格权益。要知道,以 社会性死亡 为目的的维权,或故意制造他人 社会性死亡 的行为,往往存在违法活动,个人也有权撤回其同意。但遗憾的是,很多类似事件,有的人往往在沉默中任由个人信息在网络中传播。

其次, 社会性死亡 之所以颇具威力,和助推事件发酵的传播主体缺乏

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除此之外,《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也明确规定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显然,以 社会性死亡 为目的的信息传播行为,不但可能侵犯名誉权,也可能侵犯隐私权。

新媒体时代,新兴传播渠道,无疑扩大了大众对外公诸其诉求的机会。新型媒介的发展方兴未艾,我国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相对包容宽松。然而,有些网民不能误认为 动动手指、敲敲键盘,便可以随意践踏他人的正当权利。

面对他人恶意制造的 社会性死亡,个人要学会依法维权。诸多 社会性死亡 事件中,利益受损者往往缺乏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明确规定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公众处理个人信息时,要明白个人行为 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不得进行与处理目的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实际上,即使基于个人同意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个人也有权撤回其同意。但遗憾的是,很多类似事件,有的人往往在沉默中任由个人信息在网络中传播。

其次, 社会性死亡 之所以颇具威力,和助推事件发酵的传播主体缺乏

责任有关。无论自媒体还是传统媒体,都具有 赋予人和事物知名度 的作用,故而要肩负起必要的把关职能。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尤其当事实真相澄清后,发布信息的平台应及时对相关不实信息予以删除处理,而不是让带有侮辱性的信息继续传播,收割流量。

最后,个人权益受损后要学会救济。一般而言,救济分为三类:一是社会救济;二是私力救济;三是司法救济。社会救济有时也称为社会救助,是社会基于同情和慈善的心理,对弱势群体行善施舍,多表现为暂时性的消极措施,对于遭受 社会性死亡 的受害者而言,社会救济意味着能够获得同情和理解,甚至能够获得社会组织的支持与声援。私力救济指的是权利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依靠自身的力量,通过实施自助行为来救济自己被侵害的民事权利,比如自己澄清事实等。司法救济则指当法律赋予个人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法院应当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以最大限度地救济和保护他们的正当权益,最大程度地维护基于利益平衡的司法和谐。

总而言之,以泄私愤为目的,发布不实信息,让他人陷入 社会性死亡 的处境,本质上是以求取正义为幌子,裹挟社会情绪,侵犯他人人格权的行为。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 社会性死亡 背后有一把锋利的刀

□ 申竹月

最近, 社会性死亡 话题在网上备受关注。微博上 社会性死亡 话题有2.1亿阅读阅读量,连相关的 猫的 社会性死亡不过如此。大型社会性死亡现场 等话题都有超过2亿阅读量,让人不禁深思,这一网络流行语究竟有怎样的传播学上的意涵?

早期的 社会性死亡 常指某人与社会上其他人的关系完全断裂或被完全遗忘,在这种意义上,死亡 可能是一种长期持续的过程。

而伴随着互联网文化将词汇不断瓦解重塑的过程, 社会性死亡 成为网友自嘲的流行语。不少人聚集在豆瓣 社会性死亡 小组里自曝尴尬丑闻,分享自己当街大声打招呼却发现认错人等各种被 公开处刑 的场景。自嘲者以自我祛魅、自我解嘲的方式,抛除在生活 前台 表演出的光鲜亮丽,将内心 后台 隐匿的 荒诞 公之于众。当一场群体狂欢结束后,围观者从中获得精神叛逆的快感,点赞的同时甚至产生共享经验的冲动。毕竟,谁的生活中还没有一点糗事呢?

然而,当 社会性死亡 从主动式

变成被动式时,却可能沦为网络暴力的一把刀。今年 诋毁前男友性侵案 中的男方家人亲戚信息被全部曝光,一句 我自己遭受了巨大的身心伤害,现在完全社会性死亡,声誉尽毁 透出无尽的悲哀与无奈。这种被动的 社会性死亡 表现在社交往来断绝、社会名誉损害等 社会关系断裂与社会评价颠覆,对当事人的正常生活造成极大震荡,且难以完全 起死回生,修复如初。

大众没有辨别能力,因而无法判断事情的真伪,许多经不起推敲的观点,都能轻而易举的得到普遍赞同。这句《乌合之众》中的经典话语,如今仍

振聋发聩。一个人 社会性死亡 的背后往往是网络暴力的驱使。一定规模数量的网民们在结构性压力下,在触发事件刺激下借助虚拟空间用语言、图片、视频等对他人进行伤害与污蔑,这类内容具有尖锐刻薄、残忍凶暴等基本特点,裹挟着一种 置之于死地 的泄愤快感。这种行为既对当事人名誉、权益造成损害,也有可能构成侵权行为乃至犯罪行为。

当 社会性死亡 从主动自嘲变成被动 受辱,那么使人 社会性死亡 算不算一种 数字谋杀?当网民情绪融合在一起时,谣言与真相尚未辨明,被

针对者可能已经 被社会性死亡 了。不仅如此,网络谣言存在着记忆序差,当谣言没能在第一时间澄清,那么在 逆火效应 刻板印象 等多方面作用下,舆论记忆会逐渐加深,为后续辟谣增加难度。

因此,应当从司法层面加大对网络暴力的严惩力度,通过法律手段规范网络行为;完善网络把关,制定相应行业规范;加强网民媒介素养教育,提高道德自律意识,让网络生态空间更加风清气朗。

互联网是技术进步带给人类文明的礼物,赋予每个普通人便利的生活与更大的发展空间。因此,我们更应当警惕手中的权力,将 社会性死亡 圈在幽默的范围里,而不要让其 社会性死亡 成为对他人的要挟与恐吓,成为网络暴力的一把无形但极为锋利的刀。